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